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TEX

RO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之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就配售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之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決議案之全部內容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32,501,200股。由於並無任何股東於配售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持有總數為6,332,501,200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東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第一批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之第一批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及設立第一批債券及(ii)因兌換第一批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授權董事進行就此而言屬必需及權宜之事項。	3,084,732,000 (100%)	0 (0%)	3,084,732,00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第二批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之第二批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及設立第二批債券及(ii)因兌換第二批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授權董事進行就此而言屬必需及權宜之事項。	3,084,732,000 (100%)	0 (0%)	3,084,732,000

承董事會命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招自康先生、李永生先生及林昊奭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鈴木嘉憲先生。

* 僅供識別